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田園城市計畫成效欠理想，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建立管考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推動田園城市計畫，間有部分園圃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未提供學員實作機會，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或未建立計畫追蹤考核機制等情事，經促請檢討改善。已檢討園圃師資培訓課程授課方式，並建立相關考核機制，以確保園圃正常經營運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產發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打造該市成為綠色健康、教育、生活之田園城市，於民國(下同)104 年度編列預算 3,501 萬餘元，擬規劃建置 13 處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培訓社區園圃種子教師、提供該市公共空間綠化苗木等，期帶動民間參與鄰里社區農耕或綠化工作，以建構永續宜居城市。臺北市審計處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部分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建置期程與園圃種子教師培訓實作課程脫節，致未能提供學員實際種植機會，難以培養結訓學員具備經營社區園圃能力，以協助市政府推動田園城市政策；未針對已建置完成菜園經營管理情形，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並落實執行，致部分菜園半數以上面積均種植觀賞用植物，或未開放予市民認養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於 105 年 5 月 9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產發局自 105 年 6 月起已依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之主題，將實習課程安排至合適地點(例如：上期已興建完成公有菜園，或公園，或社區園圃等)進行；105 年 8 至 9 月全面訪視已建置完成之 12 處示範菜園，並積極輔導營運單位運作模式後，菜園均已恢復原定用途(種植蔬果)，及開放供社區民眾認養外，另於 106 年 3 月針對各營運單位辦理園圃設計、種植規劃、認養(開放)機制、社區參與等項目，研訂相關考核機制，以確保園圃正常經營運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北投區行政中心屋頂菜園